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 (2011) 98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校准领域使用认可标识及 联合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校准实验室:

认可标识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颁发的、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、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。在校准领域,CNAS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ILAC)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APLAC)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。CNAS认可的校准实验室(以下简称校准实验室)签发的带认可标识或ILAC-MRA/CNAS联合标识(以下简称联合标识)的校准证书或报告在签署互认协议的国家和地区能够被广泛采信,同时在国内也被政府部门等相关方广泛接受。但目前存在校准实验室误用、滥用认可标识和误导性宣传等问题,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,对情节严重的校准实验室CNAS已做出暂停、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。

为加强对认可标识的管理,维护CNAS和获准认可机构的信誉和

利益, CNAS秘书处于2010年开展"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专项检查活动", 发现校准实验室存在误用CNAS徽标、超出认可范围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等严重问题。

根据目前认可标识使用状况,依据CNAS-R01:2010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规定,现就在校准领域使用认可标识、联合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:

- 一、校准实验室只能使用认可标识或联合标识,不能使用CNAS 徽标。
- 二、认可标识或联合标识只能用于校准证书或报告 (Calibration Certificate/Report),不能用于其他名称的证书或报告。认可标识或联合标识还可用于校准标签、文件、办公用品、宣传品、网页等,但不能用于报价单。
- 三、校准实验室出具带认可标识、联合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校准证书或报告时,应在认可有效期以及认可范围内(如认可的测量仪器、校准参量、校准方法、测量范围、校准和测量能力等)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。

四、校准实验室只能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作出认可状态声明,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被认可的校准能力范围。在非认可范围内的所有活动中,包括分包活动,不得在相关的来往函件中含有认可状态声明的描述,其他相关的材料也不能提及或暗示获CNAS认可。

五、校准实验室签发带认可标识、联合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 校准证书或报告中包含非认可项目或分包项目时,应清晰标明此项 目不在认可范围内或由分包方完成。

六、校准实验室只有与CNAS签署书面协议后,并取得专门许可和承诺遵守CNAS的使用规定时,方可使用联合标识。

各校准实验室应认真学习并落实CNAS-R01: 2010的要求,加强对使用认可标识、联合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,维护认可的权威性。如发现违反CNAS-R01: 2010规定的现象,CNAS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

主题词: 认可 标识 通知

抄送: 本秘书处: 存档 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11年7月19日印发

录入: 田珊珊 校对: 张 龙